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10ZA0146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锂能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惠州亿纬锂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惠州亿纬锂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州亿纬锂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可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6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1.94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644.4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5年11月5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户44001718644059300014）。

截至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813.2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净额58,644.43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170.3604万元和扣除手续费1.54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4元。

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建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8,813.2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1日，上述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基本已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人民币0.04元。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0.04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建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58,644.4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8,813.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由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0.3604 万元、扣除手续费 1.5405 万元的净额造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6/1/20-2016/2/22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2016/1/20-2016/3/17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2016/1/20-2016/3/30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6/4/1-2016/5/4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6/5/9-2016/6/13	已收回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8,644.4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813.2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2。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644.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1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9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34,519.79
						2016年:				0.49
						2017年:				
						2018年1-6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58,644.43	58,644.43	58,813.25	58,644.43	58,644.43	58,813.25	168.82	2016年6月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88.70%	10,697.14	—	1,073.74	11,195.14	5,481.30	17,750.18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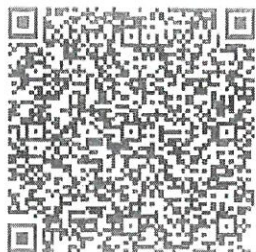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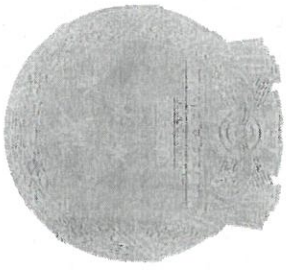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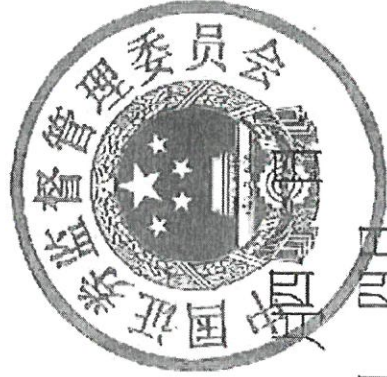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邓传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8-2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201196808214034



证书编号: 110001581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传洲(11000158126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何斌
 Full name 何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毕马威北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北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50109041X
 Identity card No. 5134011985010904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0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1 / 27



2015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北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9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